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告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经自查，获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获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解冻情况

1、本次被解冻的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1	余杭农商行径山支行	20****909	基本户
2	工商银行瓶窑支行	12****018	一般户
3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12****866	一般户
4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12****497	一般户
5	中信银行临平支行	81****165	一般户
6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35****882	一般户
7	建设银行瓶窑支行	33****655	一般户

2、获解冻的原因

上述账户被冻结的原因系黄素凤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我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从我公司账户划走 42,722,931.22 元，公司累计支付 42,722,931.22 元，相关债权已清偿，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

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情况

1、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35****882	一般户	14,349,250.00

2、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债权人上海福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导致我公司该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相关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上海福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上诉，二审已开庭但尚未判决。

上述银行账户除被冻结金额不能使用外，账户其他功能正常。

上述事项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后续解决措施

1、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处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冻结情形，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2、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可以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8日